

# 咸阳市市民文化中心 社会公益性文化活动

## 购买服务演出合同

咸阳市统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咸阳市演艺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 咸阳市市民文化中心 社会公益性文化活动购买服务演出合同

为了确保咸阳市市民文化中心社会公益性文化活动顺利实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内容,经双方协商,签订演出合同。

甲方:咸阳市统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乙方:咸阳市演艺有限公司

## 一、服务时间

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 二、服务地点

咸阳市市民文化中心

## 三、服务内容

演出活动主要内容为“戏曲经典吼咸阳”戏曲专场;“快乐节日在咸阳”假日主题晚会;“讴歌新时代 奋进新征程”系列主题演出活动;“高雅音乐进咸阳”交响音乐及市民文化中心安排的其他演出。以上演出内容根据具体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调整。

## 四、合同金额及费用标准

合同总费用为238.8万元(含场外及舞台搭建、氛围营造、活动物料、活动组织、对外宣传、人员劳务等演出有关的所有费用)。实际费用据实结算。

##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演出室外场所。
2. 甲方负责保障场内的水、电、气、暖，保洁及场外的安保疏导、协调工作。
3. 为保证乙方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甲方应及时、完整提供甲方相关资料、宣传口径、室外演出场地、现场协调等支持配合。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的年度演出计划及月度演出详细安排计划进行审核确认，乙方按甲方确认后的计划演出。
5. 大型专项任务演出，甲方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
6. 甲方有权向社会发布演出信息。
7. 在征得乙方及乙方艺术家同意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排练、演出进行录音、录像、拍照，并使用其中的音视频材料用于新闻或记录片节目。甲方享有演出音视频材料的知识产权，甲方无须为此另行支付费用。
8. 因新冠肺炎疫情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甲方可根据市上要求通知乙方适时调整演出活动，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完成演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给予适当补偿。

###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负责本协议项下所有演出活动的策划、筹备、组织和演出工作，确保所有演出活动按计划高质量完成。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编制全年演出计划,并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报送下一月演出计划。包括演出剧目、演出时长、演出地点、演出时间等有关信息,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演出计划、演出内容、演出时间在咸阳市市民文化中心区域内完成演出,同时演出所需的剧场及室外设施设备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确保演出的节目质量。

4. 乙方负责演出剧本、音乐、撰稿的创作,提供演出所需的一切演出配备,包括但不限于灯光,音响、舞美装置、演出服装、乐器等。乙方应保证演出人员及相关道具、设施设备、乐器等均能按约定时间到达,并承担演出的人员费用、交通费用、道具、服装、设施设备使用费用及运输费用等。乙方负责联络安排演出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人员、后勤人员等所有人员,并与其签署相应的协议,确保演出安全。

5. 乙方演出须展示上述规定主题内容横幅(主背景)。

6. 演出期间发生的一切与演出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 每场演出乙方须提供主演正面现场剧照、观众观看演出现场照片、演出节目单给甲方,作为演出任务完成确认依据。

8. 乙方要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对惠民演出情况进行宣传,并为市民文化中心设计卡通形象造型,做好艺术知识普及等工作。

9. 每次演出剧场内的场务组织及票务系统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括演出门票的设计、排版、印制等事宜。

10. 乙方要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抓好新形势下意识形态工作，确保演出内容导向安全。演出的节目内容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向上，坚决抵制“三俗”。同时，要做好参与演出人员的审核工作，绝不为违法违规、失德失范人员提供舞台。

11. 乙方在演出过程中要主动接受文化主管部门和文化市场执法机构的监管。

12. 乙方应切实做好演出安全工作，确保演出期间、往返交通及人身财产等各方面的安全。乙方应制定详尽、可操作的演出安全预案，负责所有参与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参演人员、后勤人员等一切与本次活动筹办、开展有关的全部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并根据需要为相关人员投保保险。因演出发生的一切损害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13. 乙方需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和规范大型活动安全管理，预防火灾、爆炸、人员踩踏等事故，严格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4. 乙方需全面落实演出期间的疫情防控管理政策，确保不出问题。要严格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剧场等演出场所恢复开放疫情控制措施指南》（第二版）的要求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最新疫情政策。加强演职人员管理，落实演出前体温检测、核验健康码绿码、戴口罩、场所做好消毒通风、舞台注意与观众保持适当距离等日常防护要求。

## 六、验收

### （一）验收依据

1. 乙方中标通知书及项目申报表。

2. 咸阳市市民文化中心社会公益性文化活动购买服务演出验收资料。包括：演出总结，全年演出计划汇总，每场演员名单（附演出节目单）、出正面现场照片（含有规定内容横幅或主背景）、主演正面现场剧照、观众观看演出现场照片及“咸阳市市民文化中心社会公益性文化活动购买服务演出记录回执单”，每场演出的宣传资料等。

3. 采购合同文本。

## （二）验收程序

每月演出结束后，甲方按照上述验收依据进行及时验收，确定当月的实际演出场次及演出费用，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付款。

## 七、资金拨付

1. 演出费用按月结算。

2. 根据甲方确定的月度演出计划支付当月演出费用的 60% 作为预付待演出活动完成验收后次月据实结算当月费用（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3. 结算资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4.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

银行户名：咸阳市演艺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604020409200167020

开户行：工行咸阳人民东路支行



1040

## 八、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违约部分的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因乙方原因致使演出未能如期进行或出现演出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违约部分的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表演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已支付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无果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十、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5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咸阳市统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乙方(盖章):

咸阳市演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张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贺国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18日